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境外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境外业务受境外市场供需关系、贸易政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国内业务稳定，受墨西哥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的墨西哥工厂 2024 年业绩不及预期，前三季度亏损近两千万，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